

公交“导厕图” 热心服务好样本

□孙曙峦

16日,网友“嗯—是zt啊”在微博上大赞福州111路公交车司机制作沿途公厕位置图并贴在车厢内的做法,建议其他公交车能效仿。该网友还调皮地称:“以前都是坐车想上厕所,下车还要找好久厕所,现在有了这个,妈妈再也不用担心我坐车想上厕所了。”(12月17日《福州晚报》)

俗话说,“饥可忍渴可忍内急不可忍”,出门在外,一旦内急而又找不到厕所,那份尴尬与痛苦可想而知。而放眼现实,“如厕难”恰是诸多城市普遍存在的问题。

“如厕难”的出现,通常与两个因素有关:一是公厕较少;二是公厕不为人知。要解决“如厕难”,办法通常有两种:一种增加公厕的数量;二是提高公厕的知名度,进而提高公厕的利用率。

而增加公厕数量,不仅涉及到用地、资金等问题,更涉及到城市规划的问题;要想完全解决这些问题,显然不是件容易的事情。与增加公厕相比,提高公厕的利用率更便捷可行,成本也要低许多。而在公交车内贴上“导厕图”,无疑是引导他人寻找公厕的极佳做法。

众所周知,公交车是城市最重要的公共交通工具,每天都有大量的乘客乘坐公交车;这当中,既有本地市民,也有外地游客。众多的乘客中,不乏一些下车就想上厕所的。然而厕所在哪里,别说外地游客一头雾水,就连本地市民大多也茫然不知。

可有了公交“导厕图”,情况就会好上许多。乘客上车,会习惯性地打量车内的设施,看到“导厕图”,有如厕之需的乘客自然会格外留心,将相关公厕的名称、地理位置记在心里,下车后直奔公厕而去。至于其他的乘客,好奇之下也会多看几眼,从而了解沿途公厕的分布情况。随着公交车的不断运行,沿线公厕的分布情况就会被越来越多的市民、游客所熟悉;相应地,“如厕难”也就能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。

一张小小的“导厕图”,却可以解决乘客如厕的大难题;这张“导厕图”,堪称热心服务的好样本。期待公交集团能够推广上面这位的做法,让相关的“导厕图”出现在所有的公交车内。期待其他服务行业也能学习这种做法,推出自己的服务“好样本”。

时事乱炖 | SHI SHI LUAN DUN

“老师慰问费”背后的家长焦虑

□张立美

近日,常德市二中高三年级的学生家长收到“高三家长委员会”的通知,声称每位学生要交1100元钱,做“慰问高三老师”之用,部分家长表示不解。14日,该校校长表示这是家长委员会的行为,与学校毫无关系,学校不会接受。(12月17日《京华时报》)

近年来,家长委员会已然已经沦为学校和校长的代言人,成为收费委员会,学校和老师不好意思收取的违规费用,直接交由家长委员会代劳。这一次家长委员会主动收取不合规定的“高三老师慰问费”,不管是像学校和家长委员会家所言,是家长委员会主动想到收取,还是家长委员会的家长读懂了学校和老师心思,“被动”收取,这背后的实质都反映了家长的焦虑心理。

在应试教育体制和分数决定能不能上大学的高考体制下,学生补课属于一种刚性需求,并不是很多人想当然的认为可补可不补。而且,从大多数学生的补课情况来看,必须承认,补课对于提高学生成绩确实有帮助,对中等成绩学生的帮助还比较大。否则,高考补习班和社会上的各类补习班、家教也就不会有强大的生存市场了。

然而,按照教育部门出台的“禁补课”政策,学校和老师不能为学生有偿补课,要补课只能是无偿补课,义务劳动。但在市场经济时代的今天,在奉献精神逐渐丧失的当下,要让每一位老师都自愿牺牲自己宝贵的休息时间,辛辛苦苦无偿给学生补课,这不太现实。

在这种现实情况下,广大渴望孩子能够补课的家长,要想学校和老师能够组织学生补课,用心给孩子补课,避免孩子去校外更昂贵的补习班补课,想到以“慰问费”等名义充当老师补课费,不让老师真的给孩子无偿补课,不让补课老师吃亏。这其实是很自然而然的事,并不让人感到意外。

可以说,“高三老师慰问费”背后的实质问题是补课公平问题。当校内无偿、廉价的补课没有了,富人家的孩子花钱请了家教或者去上社会补习班补课,穷人家的孩子谁来给他们补课?

非常道 | FEI CHANG DAO

李肇星:当发言人不说话 假话 真话不全说

日前,李肇星现身珠海大会堂,参加“世界经济与横琴自贸区发展高峰论坛”,这位前外交部长以其独有的睿智与幽默赢得阵阵喝彩。

李肇星说,51年从事外事工作的体会是:在祖国面前,我永远是长不大的孩子;在知识面前,我永远是个毕不了业的学生。

当发言人问,说话要注意什么时,李肇星回答道:别把自己太当回事,应该是作为一个普通人说话要注意:绝不说假话,真话不能全说。

环球时报:围绕“文革” 网上争论是泡沫化的

已退休的省部级官员于幼军在中山大学做有关“文化大革命”的讲座,吸引了舆论的注意。尽管其本人强调他的讲座只是学术性的,反对媒体炒作,但相关争论还是在互联网上得到一定的扩散。不少人想起,明年是“文革”发生50周年。

环球时报评论说,“文革”是这几年舆论场上一个挺特殊的热题,一方面围绕它的争论一点就着,一方面参与争论的人很多是意识形态激烈人士,其中不少人带有舆论场上“左”或“右”的标签。社会对“文革”的真实兴趣并不高,因此有关“文革”的“激烈争论”有泡沫化成分,实际意义被夸张了。

微声音 | WEI SHENG YIN

关于“互联网+” 他们这么说

①李彦宏:当技术从量变到质变,如果不提前布局,可能被掀个人仰马翻;②马云:商机总在抱怨最多的地方;③周鸿祎:“双创时代”要容忍失败;④马化腾:“互联网+”的趋势是“赋能于人”…… @央视财经

扶贫资金 为何成“唐僧肉”?

培训机构骗取扶贫资金不是个案,扶贫造假涉及范围非常广泛。扶贫资金成为“唐僧肉”,一是因为好拿,二是因为惩处不够。“精准识别”往往也识别不出应扶贫的对象,不从根子上做好自上监管、自下监督环节,扶贫造假依然会广泛出现。 @南方人物周刊

世相杂谈 | SHI XIANG ZA TAN

“天价物业费” 凸显监管服务缺失

□余明辉

房子不是530平方米的,就是630平方米的,而物业费每平方米要6元。而根据《厦门市住宅物业服务等级标准及收费指导价》的规定,即使按最高的服务等级来收取费用,也就不到4元。昨日,银聚祥邸业主阿力致电本报,反映银聚祥邸小区物业收费不合理。(12月17日《海西晨报》)

按照国务院和国家发改委的价格改革规定,小区商品房物业服务费已经在今年初放开,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等不再审批。但这并不等于小区物业就可以随意超面积而且超标准收取物业费,也不代表具体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,物业公司想定多高就定多高、想收多少就收多少。

显然,银聚祥邸物业收取“天价物业费”,是把小区物业费政府定价权放开当成了自己牟利的工具、时机和理由。就国家放开小区物业服务费政府审批而言,其根本目的是增强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和决定作用,即物业小区、业主在这一费用标准形成过程中,要有充分的商榷沟通,以便让可能虚高的物业服务费等降下来,并非是让物业公司随意定价和涨价。

具体到此次新闻爆出的相关小区,就是要事先按要求与小区业主或业委会有充分的协商、明确公示和合同约定才行,否则单方面的定价或确定收费标准行为都是不被允许和无效的。在所有权属于全体业主、业主们拥有发言权的情况下,物业小区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,绝对不应该只是物业公司这个服务者的“一家之言”,乃至强加于人。

的确,小区物业费政府定价按政策是放开了,但这并不代表着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等,对其相关市场秩序的监管权就此也完全放开,乃至撒手不管,而是在尊重市场力量的前提下加强事后监管。就此而言,“天价物业费”折射的则是当地有关部门在物业服务费放开后监管的缺失、不足和不到位。

收“雾霾费” 需打消公众疑虑

□何勇

16日,上海市发展改革委(市物价局)、上海市财政局、上海市环保局制定了《上海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实施办法》,上海开始试点启动挥发性有机物(VOC)排污收费。排污收费分为三个阶段,每个阶段实施不同的收费标准。(12月17日《京华时报》)

从网友反映情况来看,大多数人不太支持收取“雾霾费”。首先,收了“雾霾费”,就等于企业拿到了一张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通行证,可以任性的排污,雾霾并不会因收了“雾霾费”而离我们远去。其次,政府收取“雾霾费”,究竟是用于治理雾霾,还是用来养人,只要不公开详细的收支账目,就会沦为了一本糊涂账,收取“雾霾费”恐怕不过是谋取部门利益罢了。再者,虽然“雾霾费”直接向企业收取,但企业不是傻子,最终会转嫁给消费者,会以提高商品价格的方式消化“雾霾费”,最后还是消费者为“雾霾费”买单。所以,在很多人看来,收取“雾霾费”,不但没能治理雾霾,反而让老百姓多花一点钱购买生活用品。

不过,笔者以为,不必急着唱衰收取“雾霾费”,不妨且收且看,边收边改革。治理雾霾绝对不会是免费的午餐,不花钱就想治理好雾霾,这是空想,关键是治理雾霾的成本要得到公平的分配。

事实上按照“谁污染,谁付费”的原则,既然企业向大气排放了挥发性有机物,对制造雾霾产生了影响,成为雾霾的祸源,那么向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收取“雾霾费”就理所应当,并无不可。退一步说,即便“雾霾费”最终转嫁给消费者,也只能表明为“雾霾费”买单的消费者,在享受商品时污染了大气,为制造雾霾做出了贡献,并不是无辜缴纳“雾霾费”,而是为自己的污染买单。

当然,收取“雾霾费”要打消公众疑虑,一方面,“雾霾费”必须坚持收支两条线,定期公开详细账目,接受公众监督。另一方面,进一步提高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标准,对于超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,要加大处罚力度,倒逼企业减少和降低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。



有家难进 王恒/漫画